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期）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标)

项目编号：JWCG20250303

|  |  |
| --- | --- |
| 采购人： | 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二○二五年七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CG20250303

项目名称：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标项名称: 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细技术服务参数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

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待修改完善后汇总成果材料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报送衢江区林业主管部门。

备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 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09：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 7月24日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递交/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区水利局6楼）2号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若由于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等解密异常情况无法在线解密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时，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认定后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进行线下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7、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27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957011217

质疑联系人：舒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0-2932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国金大厦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2292799/15215701830

质疑联系人：陈瑞宝

质疑联系方式：0570-22927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衢江区财政局

传真：/

联系人 ：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 项**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JWCG20250303；  项目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不得超过100万元。  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包含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一份、报价文件一份。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注明：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和制作标书的CA锁。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递交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4日09:30分。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
| 8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4日09:30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  268号6楼2号开标室）。 |
| 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1%  的履约保证金或者相关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合同履行  且售后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 1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相关文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2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13 | 分包或转包 | （1）本项目主体不得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1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3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衢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主要产品。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2.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负责答复。（详见前附表相关规定）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遗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 11.1.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5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3.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6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4如项目须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采购文件获取手续并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未按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项目允许提供备份文件时，仅因政采云平台或CA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按顺序启用备份文件完成开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会使用、使用不当等）未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不启用备份文件。**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 备份投标文件的接收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1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审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21.2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

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或者相关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合同履行且售后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明的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标明的属于主要技术参数。

1 项目概况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是国家林业与草原局主导的重要工作，旨在全面了解和监测我国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并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和指导。

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二期），重点开展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后续调查，主要包括摸清衢江区现有维管束植物(包括蕨类植物、裸子植物、被子植物和少部分苔藓植物）资源情况和潜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发掘、监测保护等各个环节。本项目主要包括野外调查、物种鉴定、标本采集、内业处理等内容。

本项目根据《全国植物物种资源调查技术规定》和《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等国家标准文件为主要依据和指导，同时结合《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浙江省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省地方标准，因地制宜地设计、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野外实地调查监测工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及时掌握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数量、分布、生态特征和保护状况等信息，也可掌握衢江区植物资源分布现状，为政府决策、区域规划和资源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也可以推动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的开展，对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 调查目的

查清衢江区全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种类、分布、数量、受威胁因素等，建立衢江区维管束植物资源信息数据库，掌握野生植物资源现状，提出植物资源利用与保护建议，不仅能为建立和更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数据库提供基础资料，也可为自然保护区规划、生态修复及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数据支持。

3 调查范围及内容

全面调查衢江区全域（覆盖衢江区22个乡镇（街道）），包含森林、湿地、农田、村落等各种生境的维管束植物(包括蕨类植物、裸子植物、被子植物和少部分苔藓植物），同时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摸排调查，掌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与动态变化，包括种群数量、分布范围、栖息地特征、迁徙规律及受威胁因素，系统评估重点物种的生存状态与保护需求，建立和更新涵盖物种分布、栖息地质量评价、人为干扰强度及保护措施成效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数据库，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4 调查实施计划

根据调查目的、任务以及调查对象，确立调查工作所涉及的区域或范围，据此收集相关资料。通过实地调查监测和文献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合理的调查与评估技术方法，科学调查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资源现状。

（1）前期准备工作。制定项目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收集、分析与调查区域有关的志书、报告、专著、文献、标本、数据库和政府主管部门的统计资料等信息。明确区域内保存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评估等级在易危及以上的物种、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其他相关公约或协定保护的物种、国家及浙江省特有种资源概况，综合分析信息，确定调查重点详查物种，同时开展调查区域实地痕迹踏勘。根据调查对象、内容和调查地区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调查方法，并组织技术培训，调查前要依据调查方法制定各种调查表，在调查时认真详细填写。

（2）实地调查监测。为提高监测效率和监测效果，同时结合项目区域自然地理条件及本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现有分布区域，本项目采用样线与样方调查的技术方法，合理布设调查样线，对样线调查中记录到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样地调查，明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种群数量、生境及分布情况。

（3）编撰调查报告。根据实地调查完成情况，编写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名录；衢江区维管束植物资源名录；撰写衢江区野生维管束植物资源保护及调查报告，包括分析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现状、受威胁因素、保护策略等；提交结题报告，按照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5 成果要求

包含对区域内重点调查对象的资源状况评定、样线调查、样方调查、实地调查步骤、植物物种名录编制、照片拍摄等，具体如下：

（1）衢江区维管束植物资源名录1份（电子档1份）；

（2）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报告及名录1份（纸质档10份）；

（3）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彩色图集1套（电子档1套、纸质档10份）；

（4）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照片原始资料1套（每个物种不少于3张）；

（5）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宣传手册（电子档1份，纸质版10套）；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2025年12月底前，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和验收，修改完善后汇总成果材料纸质（盖章）和电子版报送衢江区林业主管部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任务，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项目验收或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 验收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相关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合同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采取调整整改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费用中标人承担。

4、其他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安全文明服务有关要求进行实施，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4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13.11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当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内的节能产品或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3.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23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

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资信技术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价内容及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1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1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学类（林学、森林经理、植物学、林木遗传育种、生物学）正高级职称得1分，副高级职称得0.5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3 |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4分） | 1、项目团队成员主持的林业相关项目获批国家级项目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0-4分 |
| 项目成员具有林学类（林学、森林经理、植物学、林木遗传育种、生物学）正高级职称每人得0.5分，副高级职称每人得0.25分，最多得2.5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4 | 项目背景理解（8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及认识情况的完整性、详细性、准确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整详细的得2.1-4分；基本完整、一般的得1.1-2分；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根据供应商对区域内资源调查项目等相关情况的研究情况，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整详细的得2.1-4分；基本完整、一般的得1.1-2分；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5 | 对现状的重难点进行分析（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难点、关键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详细性、准确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整详细的得3.1-5分；基本完整、一般的得1.1-3分；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针对上述提出的难点、关键点及其他可预见问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3.1-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1-3分；方案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6 | 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等情况进行评审。围绕3部分工作内容：调查范围及内容、调查实施计划、成果要求。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调查范围及内容的目的、时间和地点、对象或范围、经过与方法，以及人员组成等调查本身的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查实施计划的背景和目的、调查方法和工具、调查对象和样本量、调查时间安排、调研人员和资源配置等内容进行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要求专业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分 |
| 7 | 技术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查方案，从技术准备内容的完整性、详细性、准确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整详细的得3.1-5分；基本完整、一般的得1.1-3分；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查方案，从外业调查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详细性、准确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整详细的得3.1-5分；基本完整、一般的得1.1-3分；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调查方案，从内业整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详细性、准确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完整详细的得3.1-5分；基本完整、一般的得1.1-3分；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8 | 平台条件  （2分） | 供应商具有林业相关实验室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9 | 设备投入  （4分） | 根据供应商的植物冠层分析仪、年轮分析系统、森林气象测量、植物根鞭系统探测仪、机载高光谱成像及激光雷达系统等相关设备打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10 |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阶段任务划分内容的完整性、详细性、准确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完整详细的得3.1-5分；基本完整、一般的得1.1-3分；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内容的完整性、详细性、准确性及能否满足采购需求等情况，在分值范围内打分。完整详细的得3.1-5分；基本完整、一般的得1.1-3分；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承诺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3.1-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1-3分；方案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3.1-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1-3分；方案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12 | 服务承诺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包括后续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2.1-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1-2分；方案内容缺乏完整性及可行性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 13 | 合理化建议（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 0-3分 |
| 14 | 供应商实力（1分） | 供应商主持过的林业类项目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合计 | | | 0-80分 |

（1）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2.价格分（2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元，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20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

1. 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2.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委托单位（甲方）：**

**承担单位（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 ”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服务期限、类别、合同金额和款项支付**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编号：

2.3 委托主要内容：

2.4 服务期限：

2.5 项目类别：

2.6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元）。

2.7 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衢江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项目任务，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项目验收或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工程咨询设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设计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等其他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5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7.6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 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5、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衢州市衢江区林业局、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衢江区森林草地湿地资源普查项目【招标编号：JWCG202503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XXXXXX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XXXXXX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整 |
| ￥ 元 |
| 二 | 服务期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资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3. 类似业绩 ………………………………………………………………（页码）

（4）项目负责人………………………………………………………………（页码）

（5）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 …………………………………………………（页码）

（6）项目背景理解……………………………………………………………（页码）

（7）对现状的重难点进行分析………………………………………………（页码）

（8）调查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9）技术方案 ………………………………………………………………（页码）

（10）平台条件 …………………………………………………………………（页码）

（11）设备投入…………………………………………………………………（页码）

（12）进度保证措施……………………………………………………………（页码）

（13）质量保证措施……………………………………………………………（页码）

（14）服务承诺…………………………………………………………………（页码）

（15）合理化建议…………………………………………………………………（页码）

（16）供应商实力…………………………………………………………………（页码）

（1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项目背景理解六、对现状的重难点进行分析**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调查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平台条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设备投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实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